

# 中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年9月19日系務會議訂定

95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8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

- 第一條 為因應系務運作之需要，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所系（科）務會議設置辦法」設置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系之最高決策機構，其權責如下：
- 一、研議行政會議決議案之推動事宜。
  - 二、研議院務會議決議案之推動事宜。
  - 三、研議學校交付各項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事宜。
  - 四、擬訂系務發展建議事項。
  - 五、審議系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。
  - 六、審議系各項規章要點。
  - 七、研議其他與系行政、研究及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專任教師為當然成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須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得設置課程規劃、遠距教學-課程、遠距教學-系統、證照推動、推廣教育、圖書儀器規劃、產學合作、學術研究、國際交流、兩岸交流、招生宣傳、行政電腦化、院務行政及系務行政等工作小組，處理所本會議交付事項。
- 第七條 前條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由本會議決定或由系主任指定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相關人員或本系之學生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陳院長核閱後應傳送系專任教師參閱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除適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外，系得另訂相關作業規定報校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